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40276723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（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04年12月23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4年11月16日內授營都字第104081607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烏日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（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烏日區公所閱覽）。

市長 林佳龍